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3,508,446.33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稳岗补贴	378,856.4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2月
2	黄标车报废补贴	20,4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老旧车淘汰和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3月
3	职业技能提升	1,997,6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1年3月
4	公交运营补贴	488,041.49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村村通"客运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3月
5	燃油补贴	187,2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退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6	黄标车报废补贴	225,0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老旧车淘汰和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7	燃油补贴	267,646.00	澄迈县2018年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及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8	其他政府补贴(农村客运财政补贴)	44,632.46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9	其他政府补贴(农村客运财政补贴)	96,675.37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10	其他政府补贴(以工代训)	94,000.00	关于鼓励国有企业职工开展适岗培训及以工代训培训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4月
11	燃油补贴	48,447.00	关于做好2016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5月
12	其他政府补贴(新能源)	40,000.00	关于实施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临时性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5月
13	职业技能提升	1,230,4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1年5月
14	燃油补贴	512,153.40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6月
15	燃油补贴	114,160.27	昌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发放的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6月
16	燃油补贴	23,000.00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退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6月
17	燃油补贴	179,752.75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9年度交通运输行业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7月
18	燃油补贴	37,226.00	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7月
19	燃油补贴	1,007,548.40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2019年度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7月
20	燃油补贴	1,079,442.00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2019年度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7月
21	其他政府补助(监控设备)	18,000.00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2019年度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7月
22	春运补贴	1,556,500.00	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跨区客运车辆加班统计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8月
23	燃油补贴	20,092.00	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8月
24	燃油补贴	47,400.00	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8月
25	公交运营补贴	1,199,633.03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2020年9-12月试营预拨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8月
26	公交运营补贴	594,326.74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公司2020年度10-12月纯电动微型公交车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8月
27	燃油补贴	5,577.00	关于印发《白沙县2016-2018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28	专线运营补贴	103,678.47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29	专线运营补贴	96,675.37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30	稳岗补贴	30,940.4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31	稳岗补贴	26,012.68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32	燃油补贴	242,258.00	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退坡资金分配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33	燃油补贴	1,175,905.00	关于2019年度出租车、农村客运班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34	公交运营补贴	319,266.06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9月
	合计	13,508,446.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张安先生

由于董事长乔荣健先生因疫情防控要求,尚处于隔离期间,故线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6185%;反对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354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2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璐、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271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9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2021年10月13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13,551,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7%。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名,持有贵公司股份4,37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4名,持有贵公司股份5,37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113,5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85%;反对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4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66%。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刘　璐**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公司董事会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2021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叶善锦、SHEN HUI、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9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谢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衡帕动力发出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同,衡帕动力计划自2021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12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11日,衡帕动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因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2021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规模、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衡帕动力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2021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会督促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在承诺期限内尽快履行增持承诺。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1、衡帕动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3、衡帕动力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1356。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20-32221952

5、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传真:020-32221966

7、邮编:511356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达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94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万元,2021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53.03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10月12日	1.5%/年或3.4%/年或3.6%/年	7,000	118.02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8日	3.50%/年或1.50%/年	8,000	135.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年或3.25%/年或3.45%/年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50%/年或1.50%/年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4,000	1.48%/年或3.05%/年或3.25%/年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到息日	2022年01月15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3.25%/年或3.45%/年
兑付安排	1、本产品到期日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到息日	2022年01月17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年率)或1.50%(年率)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产品到息日	2022年01月14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05%或3.25%(年化)
兑付安排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同时担任受托方独立董事,故公司与受托方进行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813.02	125,297.14
负债总额	14,334.26	11,375.12
净资产	110,478.75	113,922.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58	3,698.66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094.1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7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1.06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0.14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53.03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60,000	45,000	474.23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